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著訴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鄭采匀（原名鄭家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元和雅診所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7日111年度民著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

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元和雅診所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3,7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亦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建毅